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殡葬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250011-GXWP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采购单位）

乙方：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殡葬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250011-GXWP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采购单位）

乙方：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元）	③小计金额（元）=①×②
1	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油气两用功能）	天地人	规格： L3550×W2280×H3250mm 型号：TDR-JH02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台	489000	1467000
2	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天地人	规格：一拖一 型号：TDR-FLA 型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套	502000	1506000
3	耐高温骨灰粉碎机	天地人	规格：L875×W674×H920 （mm） 型号：TDR-FS001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台	38000	76000
4	炕面骨灰吸尘器	天地人	规格：桶身Φ：440 mm 型号：TDR-XC001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台	13080	26160
5	殡仪专用车	天地人	规格：外形尺寸长×宽×高：5320×1695×2240mm 型号：TDR-BYC-01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辆	155000	155000
6	殡仪专用	天地人	规格：外形尺寸：长	江西天地人	1	辆	178000	178000



	车（带冷藏）	人	5340mm×宽 1695mm×高 1980mm—2280mm 型号：TDR-BYC-02	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遗物焚烧炉	天地人	规格：炉体外形尺寸外型尺寸：L4000×W3300×H3650mm 型号：TDR-HYW01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509000	509000
8	新风系统	天地人	新风系统（火化间） 规格：设备尺寸长*宽*高： 630*520*436mm 型号：TDR-XFXT-01 新风系统（悼念厅） 规格：设备尺寸长*宽*高： 534*490*370mm 型号：TDR-XFXT-02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套	142770	285540
9	大型钛金瞻仰台（带制冷）	天地人	规格：外形尺寸：L5300×W4200×H1140mm 棺体外部尺寸：L2300×W1000×H1140mm 内部尺寸：L2100×W800×H375mm 型号：TDR-ZYT01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148000	148000
10	瞻仰台专用对接车	天地人	规格：外形尺寸：L2140×W684×H870mm；内空尺寸：L1980×W630mm；对接高度（托板离地尺寸）：H815mm 型号：TDR-ZYT-DJC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辆	12000	12000
11	钛金供桌	天地人	规格：L1200×W500×H665mm 型号：TDR-GZ01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张	2400	2400
12	智能转换三模三门一组太平柜	天地人	规格： 外部尺寸：L2871×W940×H1850mm 内部尺寸：L2000×W740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组	40000	320000



			×H1590mm 型号：TDR-TPG03					
13	电动液压升降车	天地人	规格：承载部分的尺寸为2000×630 mm，升起高度1350 mm，折叠状态下的高度（最低位置起升重量250 kg）为660 mm。电动升降车总长2160 mm；总宽为680 mm。 型号：TDR-YYJJC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辆	33000	33000
14	大轮推车	天地人	规格：L2385×W620×H790mm 型号：TDR-TC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辆	2500	12500
15	智能解冻柜	天地人	规格： 外部尺寸：L2570×W940×H1990mm； 内部尺寸：L2000×W740×H1058mm 型号：TDR-JDG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50000	50000
16	骨灰存放架(单穴)	天地人	规格： 中坛外径尺寸： W430*H530*L450mm 中坛内径尺寸： W400*H500*L420mm 有效使用尺寸： W400*H500*L420mm 型号：TDR-CFJ-单穴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	门	518	1554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肆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u> <u>（小写）4936000.00元</u>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含税开发票）为：（大写）肆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4936000.00）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单价及总价均已包含货物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费、验收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全部相关资料（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两套），相关资料仅限甲方用于本次采购设备的使用、维护用途，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或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其他用途。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



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 产品（含包装）在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及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均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接货。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具备验收条件；交付地点：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采购标的全部交付、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且书面提请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或未到场配合验收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出具书面整改方案，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1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7.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其他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仅提供安装所需的合理场地、电源、水源接口，接口之后的布线、耗材、施工等全部费用及工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培训地点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培训工作，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3小时内作出明确响应，7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甲方所在地现场处理。逾期未到达现场的，每逾期1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1年（国家“三包”规定以及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国家“三包”规定和厂家规定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甲方仅支付部件成本费，人工工时费、服务费、上门费等除部件成本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广西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到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7%；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保修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无息）。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项目启动后，乙方应存入合同价款的 3%，即¥14808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零捌拾元整）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保修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上述赔偿款及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投标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若违约行为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甲方公共服务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30%，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因政策、资金等原因确需延期支付货款和接货的，乙方可延期交货，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延期的具体期限由甲方自行确定，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本合同总金额，比例为1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及文件往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至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任何一方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殡葬设备采购项目

(HCZC2026-G1-250011-GXWP)

中标通知书

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的委托，代理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殡葬设备采购项目（HCZC2026-G1-250011-GXWP）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委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	大写：肆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4936000.00元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特此通知。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